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張嘉殷
電話：9251000#1881
電子信箱：jasmin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旅觀字第11401073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事業申請發給「鼎愛度假行館」（編號：176）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，同意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事業114年6月24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溫泉標章之使用事業營業處所及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使用事業名稱：鼎愛度假行館。
 - （二）營業處所：宜蘭縣礁溪鄉信義路34巷16號。
 - （三）標識牌編號：176。
 - （四）水權狀號：第G1130127號（核准水權年限至115年5月30日）。
 - （五）有效期間：114年8月1日至117年7月31日。
 - （六）溫泉標章標識牌應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1、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。
 - 2、患有心臟病、肺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



障礙等慢性疾病者，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。

3、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。

4、入浴應依序足浴、半身浴、全身浴，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。

5、入浴後有任何不適，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。

6、長途跋涉、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，宜稍入休息再入浴。

7、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。

8、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。

9、禁止攜帶寵物入浴。

10、孕婦、行動不便者、老人或兒童，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。

11、酒醉、空腹及飽食後，不宜入浴。

12、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，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。

13、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。

三、依本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及第4條規定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1,000元及說明牌新臺幣15,000元，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說明牌。

四、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換發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撤銷、廢止使用權者，以書面通知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，逾期未繳回者，公告註銷之。

五、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、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



者，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，敘明理由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(換)發，未申請補(換)發者，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正本：鼎愛度假行館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工商旅遊處



裝



訂

線